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财资〔2013〕491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
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等（以下简称省级行政单位）。

二、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指满足省级行政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办公设备家具。

三、本标准是省级预算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次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1 号) 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 依照本标准执行, 省级其他事业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各部门可结合实际, 制定本部门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

过本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确因特殊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超标准配置的, 另行申报审批。

七、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省财政厅、省管局将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 适时更新和调整本标准。

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家具配置标准（试行）

一、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1、台式电脑，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人1台配置，另可适当
配置单位公用台式电脑。台式电脑总量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

人数的150%，价格不超过4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2、笔记本电脑，按厅级以上干部每人1台配置；每个内设
机构可配置2台作为公用。外勤单位可增加笔记本电脑数量，但

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
的50%，价格不超过5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3、打印机，根据需求选择配备A3、A4打印机及票据打印

5、传真机，厅级以上干部每人可配置1台，每个内设机构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价格

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6、投影仪，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价格不超过10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7、扫描仪，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价格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8、数码相机，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价格不超过3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9、电视机，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价格不超过50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

10、碎纸机，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总数不得超过单位

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价格不超过800元。原则上5年内不予

2、沙发（含茶几），厅级办公室可配置1组沙发，包括1个三人沙发、2个单人沙发、1个大茶几，1个小茶几，总价不超过3500元；处级办公室可配置1组沙发，包括2个单人沙发，1个小茶几，总价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10年内不予更新。

3、桌前椅，根据需要配备，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每张价格不超过300元，原则上10年内不予更新。

4、书柜，每个办公室可配置2组书柜，每组价格不超过1200元，原则上10年内不予更新。

5、文件柜，根据需要配备，价格不超过1000元，原则上10年内不予更新。

6、保密柜，根据需要配备，价格不超过1600元，原则上10年内不予更新。

7、茶水柜，每个办公室可配置1个茶水柜，价格不超过800

附表 1: 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项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上限标准 (单位:元/台)	使用年限 标准
----	-------	--------------------	------------

附表 2：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项目	实物量标准	价格上限标准（元/台、套、件、把）	使用年限标准
办公桌椅	1套/人	厅级：3500 处级：2500 科级及以下：2000	长期使用
沙发（含茶几）	1组/厅级办公室（包括1个三人沙发、2个单人沙发、1个大茶几，1个小茶几）； 1组/处级办公室（包括2个单人沙发、1个小茶几）	厅级：3500 处级：2000	长期使用
桌前椅	按需要配备，不分级别，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	300	长期使用
书柜	2组/办公室	1200	长期使用
文件柜	按需要配备，不分级别	1000	长期使用
保密柜	按需要配备，不分级别	1600	长期使用
茶水柜	1组/办公室	800	长期使用
会议桌	根据会议室大小配备	400/平方米	长期使用
会议椅	按需要配备	400	长期使用

注：本表中所列“长期使用”是指使用年限10年以上；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印发